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2人。
- 3、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日。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耐特”）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报告或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及

相关材料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随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受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23.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68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76万股，授予价格为6.73元。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6、201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64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6月3日实施，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76万股增至327.616万股。

7、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5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43.68万份，行权价格为8.54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5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936万股。并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

理相关注销和回购手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3.44 万份，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68 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8、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合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3名，授予26.8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33元；同意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4名，授予26.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6元；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8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9、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俊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公司首次授予其的13.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同意其申请并按照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44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10、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行权/解锁事宜。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条件的说明**

###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自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首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3%。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26,425.0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39,936.80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2011年至2013年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3,311.6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3,930.23元。</p>
<p>公司行权期/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以2013年业绩为基准，2014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40%；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不低于440%。</p>	<p>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0,737,929.09元，较2013年增长47.99%；201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39,936.80元，较2013年增长490.87%。</p>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即</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达到考核要求，符合行权/解锁条件。</p>

被取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2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5,0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4,3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股票数量（股）
1	夏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172,800	57,024	0.02%	43,200
2	张惠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2,800	57,024	0.02%	43,200
3	郑育红	董事、副总经理	153,600	50,688	0.02%	38,400
4	黄彬虎	董事	134,400	44,352	0.02%	33,600
5	徐敬明	董事	115,200	38,016	0.02%	28,800
6	曹根庭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34,400	44,352	0.02%	33,600
7	陈俊华	副总经理	134,400	33,600	0.01%	33,600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子公司）共计45人		2,181,760	719,980	0.29%	719,980
合计			<b>3,199,360</b>	<b>1,045,036</b>	<b>0.42%</b>	<b>974,380</b>

注：1、陈俊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本次申请解锁25%股份；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任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四、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678,144	42.80%	-974,380	105,703,764	42.41%
3、其它内资持股	106,678,144	42.80%	-974,380	105,703,764	42.41%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678,144	42.80%	-974,380	105,703,764	42.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550,016	57.20%	974,380	143,524,396	57.59%
1、人民币普通股	142,550,016	57.20%	974,380	143,524,396	57.59%
三、股份总数	249,228,160	100.00%		249,228,16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